

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独乡振领办复〔2023〕199号

关于独山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核查及资产清查 项目的立项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农委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67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黔乡振发〔202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现将项目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立项及实施

同意你局申报的《独山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核查及资产清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地点：全县。由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在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程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规范实施，顺利达到预期效益。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对独山县 2022 年实施的 8 个财政衔接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服务；2.对独山县 2022 年实施的 38 个财政衔接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开展绩效核查及资产清查服务。

三、项目投资

安排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22.64 万元。

四、实施期限

9 个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7 月）

五、资金项目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抓好实施。项目立项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

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5 日印发